

“经济发展新常态：改革、创新与可持续” 学术研讨会综述

2015年10月17日—18日由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承办的“经济发展新常态：改革、创新与可持续”学术研讨会暨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第17届年会召开。来自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中央民族大学、辽宁大学、同济大学、湖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吉林财经大学、辽宁省社会科学院、日本北九州市立大学等国内外机构和高校的专家学者，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学动态》、经济科学出版社等媒体及出版单位的代表出席本届年会。会议围绕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一、新常态下的经济增长动力、速度 及“新东北现象”

洪银兴教授认为，中高速增长要靠产业结构的中高端来支撑，基本路径是通过创新驱动来实现，而“互联网+”将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黄泰岩教授也认为，实现中高速增长动力从根本上说靠创新驱动，在自主创新机制、体制、制度尚未建立的条件下，应该努力学习、引进、模仿和自主创新之间寻找过渡模式。

国家统计局许宪春教授正面回应了国外媒体对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三个质疑即GDP缩减指数下降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相矛盾；因没有扣除进口价格的变化，导致GDP增长速度被高估；采用单缩法，导致GDP增速度被高估，通过对相关计算方法的详细描述后，认为上述所谓的矛盾并不存在，并指出了这些质疑在计算方法上的错误。

张桂文认为，我国刘易斯转折阶段大致发生在2005—2020年，需要不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产业与区域结构协调发展，调整收入分配结构等实现中高速增长。周健通过对制度工资的假设进行修订，从农业劳动边际产出、平均产出等经济增长概念以及生存工资等经济增长成果分享概念两个方面提出“刘易斯转折点”的判断标准，强调只有这两个标准同步实现，才是真正跨越了“刘易斯转折点”。

杜曙光通过“偏离份额法”公式将经济增长速度分解为“产业内技术进步”、“产业结构变迁”和“生产要素

扩张”三部分，进一步从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分析第三产业份额变动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张培丽则认为第三产业具备支撑我国经济中高速增长的条件。

王蒙、周文通过改造结构红利研究中的“偏离份额法”，核算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劳动力份额下降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2015年东北三省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的经济增长速度位列全国末位，“新东北现象”也引起了与会专家学者的广泛关注。李政认为“新东北现象”是经济结构和创新创业问题，根源在于东北地区经济结构性矛盾、创新水平、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应该通过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完善创新创业环境、深化创新创业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区域与国家间协同创新等途径实现东北地区的发展。孙广生指出“新东北现象”出现的必然性体现在产业结构上，应该在发挥地区优势的前提下，注重地区产业结构的多样性和合理性。姜晓秋则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潜力、良好支撑的基础条件以及结构优化等角度对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进行了乐观的估计。

韩蕾、刘长溥提出通过打通“东西两道”，五大经济区联动，改造提升传统加工制造业，构建东北亚桥头堡群等提高东北地区的对外开放水平。

景宏军指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地方财政普遍不健康，地方财政风险日益突出，应该通过准确定位地方财政的角色、健全资产负债能力和意识、完善地方财政收入的来源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丰富地方政府预算平衡手段等措施促使地方财政的正常运行，降低地方财政风险。

二、新常态下的“三农”问题、 城镇化与工业化

林善浪等利用福建省88个村庄2040份问卷调查数据，运用有序Probit模型就家庭生命周期对农村家庭农场规模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结果显示：家庭生命周期对农村家庭农场规模具有显著的影响，家庭子女数、家庭劳动力人数与家庭农场规模呈正相关，女户主个体特征与家庭农场规模正相关。

蔡继明教授提出并回答了“新土改”中的八个问题并澄清了土地资源配资能不能由市场决定?土地制度依法改革是否只能依现行法律改革?是否只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才能入市?农民的住房财产权是否只包括房屋不包括宅基地?小产权房何以是“三违”建筑?改革是否只限于农地?是否应该限制资本下乡?何为守住三条底线?等相关问题的模糊认识。

张广辉、魏建从农民进入城市的“意愿”和“能力”出发,指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土地财产权利能够增加农民收入水平。村委会、地方政府、用地企业等在“主动城镇化”和“被动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中起着关键性作用。

曲振涛认为城镇化是破解经济下行的出路,需要一个可行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措施来解决经济下行问题。王树春、王俊认为城镇化动力机制是决定一定时期内城镇化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能否达成的关键。

魏博文对城镇化中地方政府性债务和民间资本的作用效果进行了分析,认为二者之间存在“此消彼长”的变化临界点。临界点前,地方政府起主导作用;超越界点后,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逐渐让位给民间资本,民间资本的作用效果增强。

刘茂松认为,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本质是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重要支柱的一种新型绿色化发展模式,主张通过市场机制对资源有效配置、自然环境定价及产权交易和绿色化发展评价体系等,建立中国经济绿色化发展模式。王朝明、胡继魁认为传统制造业污染排放是影响空气污染最为主要的原因,并通过制造业行业的细分数据从理论和实证角度研究了进入新常态后制造业发展变化与空气污染的相关性。

三、经济新常态下的企业行为 与经济结构调整

杨蕙馨认为,新常态在表面上是GDP增速告别两位数增长,经济潜在增长率下降,而背后的原因是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包括工业发展模式、人力资源和资源环境三个方面。张丹宁、刘永刚指出社会责任逐渐突破传统的单一企业范畴,开始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随着产业集群的飞速发展,产业集群社会责任催生于现实经济发展,使得社会责任建设走向泛组织化的网络共生建设格局。联系企业行为问题,谢地认为,在市场规模与市场范围有限的条件下,在资本、技术、品牌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外资对我国竞争性产业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民营

企业的成长空间。政府要调整民营企业支持政策,像重视引进利用外资一样重视民营企业的发展,像关注国有经济发展一样关注民营经济的成长。

魏建认为,经济减速只是新常态的表象,更根本的是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改变,而政府只能发挥引导而非主导作用。刘国亮认为人力资源质量的提高、FDI大量的流入、创新的产业升级、政府对公共物品的投入、持续的制度创新能够为经济增长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李玲玲认为消费需求在不同收入水平阶段发挥的作用不同,在中等收入水平阶段,增加居民消费是经济持续增长的必要条件,但应避免较大的收入差距对工业发展形成低端技术锁定。

作为结构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公用事业发展研究引起了与会学者的关注。谢地、孔晓指出,城市公用事业是政府监管的传统领域,其发展水平与政府监管理念、监管质量密切相关,亟待通过政府监管改革激活市场主体活力,释放城市公用事业发展动力,以支撑城市化更好更快发展。和军认为不存在普遍适用的公私合作方式(PPP),其成功的关键因素在于项目特征与公私合作治理机制的匹配,重点在于特定的治理机制能够解决特定项目中交易成本、沉淀成本、自然垄断其中某方面的突出问题。

四、新常态下的“一带一路”战略、 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刘志中认为,“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的实施、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和跨境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将推动中国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李丹则分析了全球贸易格局与“一带一路”战略之间的关系,认为“一带一路”战略具备引领和推动全球经贸格局重构的能力。沈梓鑫、贾根良对“一带一路”战略与转型升级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认为中国企业处于价值链低端导致了我国转型升级的困局。全球终端市场逐渐从北方国家向南方国家转移,这与“一带一路”经济全球化战略向南方转移战略核心一致,为我国企业掌控新的全球价值链生态系统实现转型升级战略目标提供了可行的具体路径。崔日明、李晨则对我国的“一带一路”战略与美国的“新丝绸之路”进行了比较研究,指出两者均存在自身的战略优势与劣势,只有合理竞争,实现包容性发展,才能更好地促进两国经济与中亚地区的共同繁荣。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 谢地 张广辉)

(责任编辑:白丽健)